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-有章藝術博物館

工作項目及內容	權責劃分				會辦單位/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承辦人	組 長	館 長	校 長	
一、一般業務					
(一)館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之議事事項	擬 辦		核 定		
(二)本館年度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計畫、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彙編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二、典藏業務					
(一)藏品管理辦法（取得、借展、登錄、盤點、維護修復）與作業流程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二)典藏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評選作業流程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三)數位典藏管理與圖像授權作業流程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四)庫房管理作業流程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五)數位資料庫內容維護作業流程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三、展覽與教育推廣業務					
(一)各項展覽與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二)展覽接待與服務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三)公關行銷與新聞發佈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四、展覽場地租借業務					
(一)展覽申請與管理要點之制定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二)各項展場租借、申請相關之公告服務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三)展覽檔期之協調服務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五、駐村藝術家					
(一)甄選作業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文創處
(二)發表活動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六、新館籌建					
(一)單位使用需求規劃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總務處

工作項目及內容	權責劃分				會辦單位/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承辦人	組 長	館 長	校 長	
(二)補助申請計畫書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七、文物修復專案執行					
專案計畫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